|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Add.25)-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RCC-6]号新决议草案 – 电信标准化部门参与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包含区域通信共同体提交WTSA的有关电信标准化部门参与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以及一份以此为题的决议草案。 |

引言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WCIT-12）修订了《国际电信规则》（ITR）。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通过的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中认识到*e)*一段表明，“《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应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面临快速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可能需要定期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的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对ITR进行可能的修订做准备确定了步骤，而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通过第1379号决议成立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背景信息

WCIT-12之前进行了长时间的复杂筹备工作。尽管如此，大会召开期间仍存在大量不同观点，且事实证明无法在会议期间达成共识。最终，许多成员国没有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

我们认为，未实现所有成员国均加入ITR的现象不正常，因此应予以纠正：或是所有成员国均加入，或是就新版本ITR达成共识。

自WCIT-12以来的发展状况

WCIT-12以来的一些重大进展可能要求对ITR加以修订，这些进展特别包括：

a) 联合国多种不同法律文书明确表明，各方已就线下权利同样适用于线上的问题达成了总体一致意见。

b) 人们日益认识到，包括言论自由、隐私、发展权和无障碍获取在内的人权必须明确体现在电信（包括互联网）事项相关法律文书中，并得到保护。

c) 人们日益认识到，应采取措施，确保以可承受（价格）接入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服务）。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正在研究WCIT-12已经讨论但未得到充分解决的议题，特别是：

i) 第2研究组讨论了依然存在的号码滥用问题以及救灾问题。

ii) 第3研究组下功夫研究了过顶（OTT）业务、移动漫游、互联网交换点、普遍服务、市场定义和认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运营商的确定原则以及下一代网络的收费和结算原则。

iii) 第5研究组研究了有关环境（包括电子废弃物）与气候变化问题。

iv) 第11研究组研究了旨在提供广泛业务（4G-VoLTE/ViLTE、5G/IMT-2020及未来）的基于IP网络的互连以及互联网速率的测量问题。

v) 第13研究组研究了包括云在内的未来网络问题。

vi) 第16研究组研究了无障碍获取问题。

vii) 第17研究组讨论了安全与打击垃圾信息问题。

viii) 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重点开展了无障碍获取研究工作。

在审议和修订ITR时应考虑到上述进展以及其它变化，且ITU-T应积极参与此进程。

提案

鉴于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因此建议通过一项新的WTSA决议。

题为“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参与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拟议决议，包含对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各ITU-T研究组的指示，以及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的工作。

ADD RCC/47A25/1

第[RCC-6]号新决议草案

电信标准化部门参与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第48款；

*c)* 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的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有关定期审议ITR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e)* 理事会有关《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第1379号决议，

认识到

如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考虑到

*a)* 自2012年以来ITU-T研究组开展的研究尚未解决WCIT-12期间出现的一些问题；

*b)* 一些国家已对ITR的条款进行了法律分析；

*c)* 国际电联在解决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正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问题包括不断变化的全球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引发的问题；

*d)* 为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反映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感兴趣方之间的关系，确保ITR得到审议并及时得到修订和更新十分重要；

*e)* 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应有机会为继续开展有关ITR的工作贡献力量；

*f)* 理事会在2016年的会议期间成立了EG-ITR并责成该专家组起草并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在报告中陈述其工作成果，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顾问组向各局主任提交的建议，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审议各研究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起草的有关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建议；

2 将其针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建议提交EG-ITR审议；

3 根据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相关决定，继续开展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主席协作，同各研究组主席开展磋商，以便根据ITU-T各研究组的活动范围确定负责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研究组，并在通函中公布职责分工；

2 依据TSAG在ITU-T研究组建议基础上起草的建议，编写电信标准化局有关ITR的建议并将其提交EG-ITR及其它工作机构（可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审议；

3 如果在EG-ITR最后一次会议召开前没有召开TSAG会议的计划，则将上次TSAG会议以来的ITU-T研究组建议汇总并提交EG-ITR审议，同时把相关案文提交EG-ITR会议，

请各研究组

在各自的专长领域，起草有关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建议并提请TSAG审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将涉及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建议提交相关ITU-T研究组（在其活动范围内）审议并提交TSAG审议，同时考虑到：

a) 电信/ICT领域的新趋势；

b) 落实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遇到的问题与障碍；

c) 为解决妨碍成员国签署和/或加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_\_\_\_\_\_\_\_\_\_\_\_\_\_